

B07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69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	交易背景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	52451	晶圆采购预付款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80.82	晶圆采购预付款
2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上华”)	433.75	晶圆采购预付款
3	上海虹虹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虹”)	149.25	晶圆采购预付款
4	北京联东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49.59	预付水电费
5	浙江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42	购热电容压力传感器产品及预付付款
	合计	1,253.34	

预付款项主要用于预付货款、水电费和产品开发费用,预付供应商款项均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前五名预付对象股权结构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44,000万美元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100%)	否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129,000万美元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100%)	否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66,801.147万美元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100%)	否
上海虹虹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87,857.7769万元人民币	虹虹半导体有限公司(100%)	否
北京联东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公司(96%)、北京联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	否
浙江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李敏(35%)、胡延峰(20%)、苗伟峰(15%)	否

前五名预付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采购需求、行业供需格局、采购模式,说明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款项前五名主要系晶圆材料供应商,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在签署框架协议的前提下通过订单采购。

前五名预付对象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预付金额	期初预付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52451	392.33	132.18	33.69%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80.82	14.16	66.66	470.60%
2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433.75	78.71	355.05	451.11%
3	上海虹虹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49.25	-	149.25	-
4	北京联东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49.59	19.50	30.09	154.30%
5	浙江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42	-	15.42	-

预付款项增长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

1.晶圆采购规模增加导致预付账款增加。2021年度晶圆上华等晶圆开发完成度性比较高,出于性能和可靠性等因素考虑,公司将部分晶圆采购规模提升至高华上华。叠加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中芯国际和华润上华2021年度的晶圆采购规模分别增长28.11%和69.00%。

中芯国际预付账款增幅和采购规模变动幅度基本一致。2021年度上华预付账款增加355.05万元,除根据采购规模增加导致的预付幅度增加外,华润上华晶圆开发完成度性比较高,出于性能和可靠性等因素考虑,公司将部分晶圆采购规模提升至高华上华。

2.小批量晶圆采购增加,预付材料采购款以保供材料采购需求。上海虹虹为晶圆供应商,主要用于公司新产品生产。2021年度晶圆需求增加,新产品产量处于爬坡阶段,为获取上海虹虹产能以应对2022年度的市场需求,公司于2021年12月预付了2022年度货款136.63万元,预付上海虹虹期末预付账款余额金额较大。

3.原材料采购增速放缓,预付采购消耗减少。2021年以来,由于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叠加芯片缺货的影响,导致部分消费类终端品牌出货量减少,在生产链上下游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影响下,公司第四季度减少产品备货,原材料采购增速放缓,导致未应付账款余额减少。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对供应商预付账款后余额,因此较上期预付账款增长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度预付账款增加,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行业供需格局变动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获取并查阅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表,核查了预付款项的具体对象和具体内容;
- 通过访谈和查阅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采购合同、发票等凭证,了解预付款项的性质;
- 了解了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付款政策,分析公司预付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行业供需格局及其对预付账款的影响;
- 对于主要预付对象实施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部分实施替代程序;
- 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股权结构、股权结构等信息;
- 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公司预付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预付金额均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公司2021年度预付账款增加,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行业供需格局变动一致,具有合理性。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获取并查阅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表,核查了预付款项的具体对象和具体内容;
- 获取并查阅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采购合同、发票等凭证,了解预付款项的性质;
- 了解了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付款政策,分析公司预付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行业供需格局及其对预付账款的影响;
- 对于主要预付对象实施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部分实施替代程序;
- 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股权结构、股权结构等信息;
- 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公司预付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预付金额均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公司2021年度预付账款增加,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行业供需格局变动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7关于股份支付

年报显示,公司于2020年11月授予限制性股票。2020年、2021年销售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0元、1,249.39万元;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301.76万元、2,327.31万元;研发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0元、1,031.27万元。请公司:(1)结合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及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补充说明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

(二)结合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及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等,补充说明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

1.公司2020年和2021年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2020年11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62,60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人民币24.16元。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公司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801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人。

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11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人民币23.92元。

2.2020年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

2020年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授予日的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其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第一期0%	第二期50%	合计
1	授予日	2020-11-20	2020-11-20	-
2	授予日收盘价(元/股)	128.53	128.53	-
3	授予价格(元/股)	24.16	24.16	-
4	每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4-2.3-3元/股)	104.37	104.37	-
5	解锁股份数(万股)	23.13	23.13	46.26
6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2,414.09	2,414.09	4,828.18
7	等待期	2020年12月-2021年11月	2020年12月-2022年11月	-
8	总摊销月份(月)	12	24	-
9	2020年摊销月份	1	1	-
10	2020年摊销费用(10-6-8元)	201.7	100.59	301.76

3.2021年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

2021年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第一期50%	第二期50%	小计	第一期50%	第二期50%	小计	合计
1	授予日	2020-11-20	2020-11-20	-	2021-11-5	2021-11-5	-	-
2	授予日收盘价(元/股)	128.53	128.53	-	84.34	84.34	-	-
3	授予价格(元/股)	24.16	24.16	-	23.92	23.92	-	-
4	每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4-2.3-1元/股)(注1)	104.37	104.37	-	60.51	60.87	-	-
5	解锁股份数(万股)	22.98	22.98	45.96	5.75	5.75	11.50	57.46
6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2,398.43	2,398.43	4,796.86	347.93	350.00	697.93	5,494.79
7	等待期	2020年12月-2021年11月	2020年12月-2022年11月	-	2021年11月-2022年10月	2021年11月-2022年10月	-	-
8	总摊销月份(月)	12	24	-	12	24	-	-
9	2020年摊销月份	1	1	-	-	-	-	-
10	2020年摊销费用(10-6-6元)	199.87	99.93	299.80	-	-	-	299.80
11	2021年摊销月份(月)	11	12	-	2	2	-	-
12	2021年摊销费用(11-6-8元)	2,198.56	1,199.22	3,397.78	57.99	29.17	87.16	3,484.94
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注2)	2,398.43	1,299.15	3,697.58	57.99	29.17	87.16	3,784.74
14	2021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注2)	2,197.26	1,198.56	3,395.82	57.99	29.17	87.16	3,482.98

注1:2020年股权激励每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按授予日的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2021年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注2:2021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784.74万元-2020年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01.76万元=3,482.98万元。

(二)补充说明2020年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为0元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年是否存在人员调岗或费用归集方法调整的情形

2020年股权激励费用总额为301.76万元,公司考虑金额总体不大,因此按照简化处理原则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科目。从2021年起,基于公司上市之后的股权激励常态化及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公司为了精细化核算和管理,同时为了更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表现情况,公司根据被激励对象归属期将股权激励费用分摊计入相应的费用科目。

2020年股份支付费用加按照2021年的核算口径,分摊计入各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分摊科目	金额	占比	363%
销售费用	10.96		
管理费用	197.06		63.30%
研发费用	92.74		31.06%
合计	301.76		100.00%

2020年股份支付费用根据受益对象分摊计入相应的费用与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不存在重大的偏差。2021年不存在在人员部门调整,系基于精细化核算所做的费用归集方法调整。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查阅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了解员工股权激励办法的主要条款,取得授予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股数、归属日期安排;
- 取得并核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并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重新计算;
- 取得员工花名册以及工资清单,复核激励对象所属职能部门以及分摊的成本费用的匹配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公司对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认定依据充分准确,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及归属准确;
- 2020年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系基于简化核算处理所致,2021年股份支付费用精细化核算,且为了更真实反应公司的财务报表情况,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归集方法进行了调整,根据受益对象归属期分摊计入相应的费用科目,具有合理性。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查阅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了解员工股权激励办法的主要条款,取得授予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股数、归属日期安排;
- 取得并核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并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重新计算;
- 取得员工花名册以及工资清单,复核激励对象所属职能部门以及分摊的成本费用的匹配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 公司对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认定依据充分准确,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及归属准确;
- 2020年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系基于简化核算处理所致,2021年股份支付费用精细化核算,且为了更真实反应公司的财务报表情况,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归集方法进行了调整,根据受益对象归属期分摊计入相应的费用科目,具有合理性。

问题8关于可抵扣亏损

年报显示,2021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6,748.8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23.97%。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增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原因。

回复:

(一)年报显示,2021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6,748.8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23.97%。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增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原因

公司主要受股份支付、研发费用加扣除的影响导致2021年度存在应纳税所得额负数情形,并由此导致公司存在所得税可抵扣亏损。期末可抵扣亏损的形成过程如下:

项目	敏芯股份	昆山灵科	德斯信	合计
利润总额(A)	-402.24	532.05	304.95	434.77
纳税调整增加(B)	261.18	44.14	24.57	330.56
纳税调整减少(C)	271.01	-	-	271.01
股份支付税金差异(D)	1,695.37	-	232.31	1,927.69
免税、减收收入及加计扣除(E)	5,382.85	686.91	1,064.74	7,124.51
股权激励后所得(F=A+B+C+D+E)	-4,098.83	-110.73	-492.90	-4,702.50
以前年度亏损(G)	-	-	-2,046.30	-2,046.30
期末未弥补亏损(H=F+G)	-4,098.83	-110.73	-2,539.20	-6,748.80

新增可抵扣亏损的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1.公司营收增速放缓,人员储备增加导致薪酬费用增加,具体分析详见本核查意见回复问题2关于业绩下滑相关说明。

2.公司研发投入占比高。公司所属的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升级换代速度较快,相关技术也在不断推陈出新。公司研发活动包括对现有产品系列进行更新升级,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也包括主动布局新兴应用领域开拓,抢占行业发展先机。公司持续鼓励技术创新,重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比大以保持技术优势。公司研发投入持续高增,2021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9.86%,研发投入占比人数比重为21.50%,同比提高0.76个百分点。

3.企业所得优惠政策影响。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6]41号)政策规定,企业为了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政策规定,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50%提高至75%;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根据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敏芯股份、昆山灵科、德斯信2021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124.51万元,其统计过程如下:

项目	敏芯股份	昆山灵科	德斯信	合计
账面研发费用	6,320.29	686.91	1,148.58	8,155.78
其中:股份支付	937.43	-	93.84	1,031.27
剔除股份支付后研发费用	5,382.86	686.91	1,054.74	7,124.51

4.股份支付。根据公司2020年11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0年11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62,60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人民币24.16元。根据公司2021年11月5日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11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人民币23.92元。上述股权激励,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利润总额分别影响-301.76万元和-3,482.98万元。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已于2021年度达成。由于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日股份支付费用,当期所得税可抵扣的金额低于等待期内确认的归属支付费用。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对2021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影响-1,555.26万元。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2021年度确认可抵扣亏损涉及的核算主体以及产生可抵扣亏损原因;
- 获取2021年度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支持性文件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获取并检查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公开网站中检查公示信息;
- 检查所得税纳税调整相关事项的计算准确性、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大额可抵扣亏损的形成主要源自公司营收增速放缓,但人员储备增加、薪酬费用支出增加,导致利润总额有所下滑。同时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税前扣相应股份支付费用,最终导致当期加计扣除金额,最终产生了一较大金额的可抵扣亏损金额。

(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2021年度确认可抵扣亏损涉及的核算主体以及产生可抵扣亏损原因;
- 获取2021年度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支持性文件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获取并检查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公开网站中检查公示信息;
- 检查所得税纳税调整相关事项的计算准确性、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大额可抵扣亏损的形成主要源自公司营收增速放缓,但人员储备增加、薪酬费用支出增加,导致利润总额有所下滑。同时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税前扣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叠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最终产生了一较大金额的可抵扣亏损金额。

问题9关于收购中芯微智

前期公告显示,2020年12月,公司以2,384万元收购威海中宏微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微智)80%股权。收购时,中宏微智无形资产净值评估值633.74万元,确认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543.34万元,最终形成商誉1,840.66万元。年报显示,2021年,中宏微智实现营业收入351.08万元,净利润183.92万元。本期披露商誉未发生减值。请公司:(1)结合中宏微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原因,是否具有协同效应,以及收购后的整合情况;(2)补充披露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以及评估增值633.74万元的主要原因;(3)结合中宏微智2021年度财务数据、财务指标与前期预测数据的对比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未发生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中宏微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原因、是否具有协同效应,以及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1.中宏微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中宏微智专注于惯性传感器模组开发及算法应用,为客户提供精度优良、高度集成的微型姿态方向(参考系)(Mini-AHRS),其技术和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制导武器等领域。

2.中宏微智主要经营情况

中宏微智主要经营情况参见下表《收购前中宏微智资产、负债及财务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00	149.12
负债总额	87.90	86.44
净资产总额	64.09	62.6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8月
营业收入	108.96	59.41
营业成本	54.51	37.79
营业利润	16.59	-1.42
利润总额	16.59	-1.42
净利润	16.59	-1.42

注:以上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9787号)。

3.收购的背景和原因

敏芯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MEMS传感器的自主研发与设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形成了MEMS传感器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全环节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并通过登格科技创业基金建设自己的封装测试工厂。目前敏芯股份的主要产品和MEMS学术传感器、MEMS压力传感器、MEMS惯性传感器、敏芯股份一直希望MEMS产业上下游延伸,并努力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MEMS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梦想。

敏芯股份一直致力于产品从器件向模组、系统集成方向发展,中宏微智在惯性传感器模组方面积累的算法和整合能力,是其客户资源的优势,收购中宏微智80%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敏芯股份之间中宏微智之间资源互补,实现技术业务等资源的整合,促进敏芯股份依托MEMS传感器技术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延伸,提高敏芯股份的综合竞争力。

4.收购后的整合

收购后对中宏微智的整合工作进展顺利:

- 为实现中宏微智业务发展的连贯性,本次收购完成后原团队保持稳定,同时在保证中宏微智业务独立运作的基础上,将中宏微智的财务纳入敏芯股份统一管理体系中,并向中宏微智委派财务人员,实施财务信息系统和财务管理的全面对接,对中宏微智的对外投资及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控,后续将结合技术资源整合的便利性,考虑将敏芯股份资深研发工程师充实到中宏微智,并向中宏微智未来发展规划为基础向其管理团队提出具体的要求,充分利用业绩考核机制、监督、管理核心团队,促使中宏微智不断挖掘业绩增长潜力,增强其综合竞争力。

(二)在敏芯股份愿景的引领下,中宏微智依托其在传感器模组及解决方案的技术资源积累,为敏芯股份提供惯性传感等相关技术服务并进一步拓展中宏微智在IMU模块方面的产品能力,积极开拓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农机自动驾驶等应用领域商业机会。

(三)结合合作与联动发展,推动并支持中宏微智于2021年报后拓展新的商业模式,开发智慧康养类监测产品,实现智慧康养、智慧城市、智慧消防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且于当年参与了灵亿“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为客户提供智慧康养、智慧消防等、智慧守护等产品,并实现销售。

(四)后续将进一步强化敏芯股份与中宏微智在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一方面利用中宏微智的诸如MEMS微惯性传感器的认证等硬件信息处理、面向及姿态的确定、以及其他传感器信息的融合等主要模块算法,合作开发应用于无人车、自动驾驶等领域的惯性传感器和惯性导航系统等;另一方面利用中宏微智现有的销售人员和市场营销经验,进一步拓展营销渠道,将双方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及产品投放市场,实现经济效益。

(二)补充披露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以及评估增值633.74万元的主要原因

1.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

本次收购前,截至2020年8月31日中宏微智拥有专利权共6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专利权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